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600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6月25日起至2022年7月8日止，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2年7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期间的自查报告》。
6. 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均已满足，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 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2年7月28日
 2. 授予数量：1,600万份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3. 授予人数：61人
4. 行权价格：1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 (1) 有效期：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日起计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 ①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 ②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③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④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该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该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 (4) 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4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公司依照《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目标确定考核等级。目前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级，具体如下：

项目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考核分	≥2.95	95≤S≤90	90≤S≤80	80≤S
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可全部行权；若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伯刚	董事长	20	0.12%	0.12%
2	徐军北	副董事长	20	0.12%	0.12%
3	姚汉斌	董事、总经理	20	0.12%	0.12%
4	陆玉敏	董事、财务总监	12	0.75%	0.07%
5	杨勇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6	陈海荣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7	陈明辉	副总经理	12	0.75%	0.07%
核心骨干人员（共4人）			1,492	93.25%	9.29%
合计			1,600	100%	9.96%

-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与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本激励

计划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7月28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1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 三、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模型 (Black-Scholes Model) 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并于当日运用该模型对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10.28元/股（2022 年 7 月 28 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82%、15.95%、17.34%（分别采用上述指标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12%（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一次股息率）
公司按照上述估值模型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 2022 年至 2025 年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摊销总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600	2,353.04	507.7	943.18	668.82	233.34

注：1. 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7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4.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股东和公司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文化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2年7月2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期权授予日，以10元/股的行权价格向61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公告等事项。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外逃违规借款及担保事项。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79.37万元，违规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违规担保涉诉金额17,564.93万元。

现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如下：

- 一、资金占用事项情况及进展
1.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2017年度、2018年度未经过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及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的名义与朱丽美、王悦英、安徽省金丰典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后部分借款无法按时偿还，导致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事项导致控股股东自2017年起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3）。

-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息共计35,579.37万元。
2. 资金占用进展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1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28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8月31日、2021年9月30日、2021年10月31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28日、2022年3月31日、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31日、2022年6月30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送《催款函》，要求其尽快偿还所占占用资金，并已取得部分回款。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控股股东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被冻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冻结（多次轮候冻结）状态，其个人资金每周归零，公司尚未收到其归还的剩余占用资金。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尽快归还占用资金，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及进展
-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违规担保事项，涉及担保本金共计55,000.00万元。
1. 浙江国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控股”）与杭州筹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筹测”）分别通过杭州合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出资1.50亿元、0.75亿元认购了云南国际信託有限公司信托计划2.25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在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公司的名义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书面保证合同，涉及担保金额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

2019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6），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1民终534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判定杭州筹测向浙江德融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补差款人民币42,895,544.49元及违约金、诉讼费费等，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案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564.93万元（本金及违约金）。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过半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先生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现将增持计划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俞正元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俞正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5,764,0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6%，其一致行动人罗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23,959.00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687,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3%。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不符合相关身份时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 7、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 8、俞正元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2022年6月07日至2022年6月13日，俞正元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增持金额为2,243,284元（不含手续费）。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增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7月29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3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22年7月28日。会议应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实际发出书面传签表决票15份，在规定时间内回收有效表决票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全球系统性重要性评估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核心团队成员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高管丁贵宝、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及其他69名核心团队成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拟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228万元。

2.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团队成员未增持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董事长蔡卫东、高管丁贵宝、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以及其他69名核心团队成员拟增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蔡卫东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10,170,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75%；丁贵宝持有公司股份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94%。慕继红、李忻蔚、王东川未持有公司股份。
2. 其他69名核心团队成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1%。
3. 上述董事、高管人员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的12个月内均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也为了进一步激发公司核心团队的责任感、使命感，强化目标责任意识，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结合，努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4,228万元人民币。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2022年4月29日至10月28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予以顺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增持主体通过资管产品“华泰资管航锦科技家园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2-037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立合成材料”）在2022年度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各类融资活动中提供各类形式的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对所提供的担保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本次拟担保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至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2年5月1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13”的《质押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国银行浙示范区支行与众立合成材料公司签署的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12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借款人民币5,750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质押合同》所附的质押物清单，公司提供的质押物为1笔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单位定期存款存单。

本次提供的质押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质权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债务人（被担保人）：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物价值：人民币6,000万元
出质日期：自2022年7月28日起
被担保主债权：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25,000.00万元，公司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总计为人民币100,883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材料的担保；上述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 编号为“JX嘉善2022人质013”的《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阮蔚生先生自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7月2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6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自本公告

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章安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